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853	24,929
銷售成本		(1,458)	—
毛利		31,395	24,929
其他收益		894	1,0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376)	7,725
行政開支		(16,974)	(32,448)
融資成本		(3,782)	(3,9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480,243	(33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71,400	(3,010)
稅項	6	510	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471,910</u>	<u>(2,490)</u>
其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u>14,506</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86,416</u></u>	<u><u>(2,490)</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u>32.7</u></u>	<u><u>(0.2)</u></u>
— 攤薄		<u><u>30.5</u></u>	<u><u>(0.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70</b>	1,3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	<b>707,258</b>	199,670
		<b>708,328</b>	201,05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7,420</b>	7,000
持作買賣投資		<b>97,855</b>	102,8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19,758</b>	119,582
		<b>225,033</b>	229,45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	<b>2,030</b>	2,0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3,003</b>	227,45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31,331</b>	428,51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b>30,089</b>	26,996
遞延稅項負債		<b>678</b>	1,188
		<b>30,767</b>	28,184
<b>資產淨值</b>			
		<b>900,564</b>	400,32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44,221</b>	144,221
儲備		<b>756,343</b>	256,106
<b>權益總額</b>			
		<b>900,564</b>	400,3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對現在或過去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所面臨與已轉讓資產有關的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修訂本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之不合比例轉讓交易金額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若干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可駁回推定。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業務模式旨在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收益(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之保證回報(附註8)	30,000	21,534
投資之股息收入	1,326	3,395
買賣成衣	1,527	—
	<b>32,853</b>	<b>24,929</b>

#### 4. 分類報告

#####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被用於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零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31,326</u>	<u>1,527</u>	<u>32,853</u>
分類業績	<u>490,451</u>	<u>68</u>	<u>490,51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94
未分配公司收益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6,257)
融資成本			<u>(3,782)</u>
除稅前溢利			<u>471,400</u>
稅項			<u>510</u>
本年度溢利			<u><u>471,910</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97,855	-	-	97,8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07,258	-	-	707,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62	69	101,527	119,758
其他資產	5,222	1	3,267	8,490
綜合資產總額	<u>828,497</u>	<u>70</u>	<u>104,794</u>	<u>933,361</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555	-	1,475	2,030
遞延稅項負債	-	-	678	678
可換股票據	-	-	30,089	30,089
綜合負債總額	<u>555</u>	<u>-</u>	<u>32,242</u>	<u>32,797</u>
<b>其他資料</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16	316
投資之擔保回報	30,000	-	-	30,000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6	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20,402)	-	-	(20,40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80,243	-	-	480,243

\* 包括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於遞延稅後收益535,8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24,929	—		24,929
分類業績	28,263	—		28,263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8
未分配公司收益				831
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8,714)
融資成本				(3,958)
除稅前虧損				(3,010)
稅項				520
本年度虧損				(2,49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02,874	—	—	102,8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9,670	—	—	199,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86	—	100,796	119,582
其他資產	6,527	1	1,860	8,388
綜合資產總額	327,857	1	102,656	430,514
<b>負債</b>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	—	1,474	2,003
遞延稅項負債	—	—	1,188	1,188
可換股票據	—	—	26,996	26,996
綜合負債總額	529	—	29,658	30,187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0,000	–	979	200,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30	330
投資之擔保回報	21,534	–	–	21,534
來自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	504	–	–	504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31	8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6,894	–	–	6,8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30	–	–	33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其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一名主要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貿易業務貢獻收益1,5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有已收及應收來自合營企業夥伴之擔保回報及利息收入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38,000港元)。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5,413	9,87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44	1,80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27	1,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2
員工總成本	7,419	13,502
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5,848	8,364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6,250)	(1,470)
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20,402)	6,894
銷售成本	1,458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982	16,188
核數師酬金	447	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	330
顧問費	680	8,8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6	1,250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包括以股份向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4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6,000港元)、3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5,000港元)及1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2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董事之酬金、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

# 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10	520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有可用於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及／或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虧損	471,910	(2,490)
加：可換股票據利息	3,777	—
減：遞延稅項	(51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475,177</u>	<u>(2,49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下列各項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42,214	1,314,376
加：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14,000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1,556,214</u>	<u>1,314,376</u>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32.7</u>	<u>(0.2)</u>
—攤薄	<u>30.5</u>	<u>(0.2)</u>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分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b>507,258</b>	(330)
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b>507,258</b>	(330)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b>200,000</b>	20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b>707,258</b>	199,670

\* 本公司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廣大國際」)	香港	1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與英聯創富有限公司(「英聯創富」)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鴻昇及英聯創富有條件同意成立廣大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為了成立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廣大國際及中方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福建先科於中國福州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隨著上述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福建先科。於完成時，鴻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五十股廣大國際股份，相等於廣大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根據鴻昇與英聯創富訂立之股東協議，每名股東須免息向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提供無抵押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以便為廣大國際將其於福建先科之股權比例注入之福建先科註冊資本及投資額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鴻昇及英聯創富分別透過廣大國際及中方夥伴向福建先科墊付各自之貸款為200,000,000港元。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廣大國際日期)起首五年期間內將不會要求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償還股東貸款，惟條件是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倘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不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則將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英聯創富已同意向鴻昇提供五年之一連串年度擔保回報（「擔保回報」），自完成成立福建先科起之第一年及第二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15%，而第三年至第五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20%。於有關財政年度，英聯創富須向鴻昇補償擔保回報與自廣大國際收取之股息間之任何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完成組建福建先科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0,000,000港元及21,534,000港元之擔保回報已分別確認作收入，其中6,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4,000港元）英聯創富尚未償還。

此外，於完成組建福建先科前，英聯創富亦就鴻昇提供予廣大國際之墊款已按每年2%之利率支付利息零港元（二零一零年：504,000港元）。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投資		
擔保回報	6,534	6,5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6	466
	<u>7,420</u>	<u>7,000</u>

(i)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日以內	<u>6,534</u>	<u>6,534</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其與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夥伴之保證回報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 1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累積及已收按金	<u>2,030</u>	<u>2,003</u>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銷售持有買賣投資所得款項、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及保證回報，經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而董事認為此舉可更好地反映有關項目性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7,924,000港元至約32,8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92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7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增加，取得全年保證回報約30,000,000港元，而去年保證回報約21,534,000港元。

分銷及貿易分類之業務活動於回顧年度貢獻營業額約1,527,000港元，而去年並無買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71,9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2,490,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約47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共同控股實體之溢利增加約480,573,000港元至480,2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330,000港元)，主要因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致；(ii)受到本集團行政開支在本年度減少約15,474,000港元至16,9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2,448,000港元)的正面溢利影響，主要因為在本年度所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減少約15,206,000港元至約982,000港元所致。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之正面溢利總額影響部份被反映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之市值下降引致未變現虧損上升約24,780,000港元至約26,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70,000港元)引致虧損影響所抵銷。整體而言，本集團在本年度得以轉虧為盈，錄得溢利淨額約471,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49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動蕩，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一直採取謹慎態度，買賣證券之交易活動減少，本集團將監察其投資組合，並將之多元化，令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所持組合能同時考慮股東資本回報與波動風險。隨著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大部份完工以及租戶開始入伙，因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所帶來之資產價值增加，本集團資產基礎與所錄得溢利得以變得

更強。本集團已進行貸款審核，惟並未在回顧年度內批准任何貸款融資。本集團繼續重新定位分銷及貿易分類，減少受到全球財務政策變化所影響，並於本年度為該分類帶來營業額。

### **未來前景**

隨著美國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結束，全球經濟可能會面對更艱難局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透過持續評估帶來穩定收入之投資項目，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從而保護本集團渡過前面的環球經濟困局，現有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組合經已強化本集團資產基礎，而本集團將多元化其資產組合及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初起經已投入更多資源繼續透過貸款融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作出努力。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營業額，此勢頭將支持日後業務增長。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9,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5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3,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7,453,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900,5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327,000港元），且並無借貸（不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約3.34%（二零一零年：約6.7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非常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就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鴻昇之全部股權（「銷售股份」）、及墊付予廣大國際之鴻昇股東貸款（「銷售貸款」）訂立多項協議。鴻昇持有一間共同控股實體廣大國際50%股權，而廣大國際則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福建先科之60%股權。有關該等協議之若干詳情於本公司另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內有更全面披露，並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先前買方」）及其唯一股東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先前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先前買方已有條件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先前協議日期後，本公司以更具吸引力之條款找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新買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先前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rand Supreme Limited（「買方」）及其控股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按總代價942,00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 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541,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中國林大之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及(iii) 21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本公司根據現有資料預計出售事項帶來估計收益約44,74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及稅項（如有））。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6,741,883	–	506,741,883	35.13%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	1,400,000	42,000,000	2.91%
何錦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5,900,000	11,000,000	0.76%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900,000	1,200,000	0.08%

### 附註1：

包括(i)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ii)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獲行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而7,8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

於上年度，15,520,000份購股權已屆滿。有關詳情如下：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何錦鴻先生	5,900,000	-	-	5,900,000 <sup>1</sup>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sup>1</sup>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sup>2</sup>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1,200,000	-	-	1,200,000			
盧溫勝先生	-	-	-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400,000	-	-	1,400,000 <sup>2</sup>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1,400,000	-	-	1,400,000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sup>1</sup>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300,000	-	-	300,000 <sup>3</sup>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900,000	-	-	900,000			
合計	9,400,000	-	-	9,400,000			
僱員／非董事	8,400,000	-	-	8,400,000 <sup>1</sup>	1.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	5,600,000	-	-	5,600,000 <sup>1</sup>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僱員／非董事	1,680,000	-	-	1,680,000 <sup>4</sup>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合計	15,680,000	-	-	15,680,000			
總計	<u>25,080,000</u>	<u>-</u>	<u>-</u>	<u>25,080,000</u>			

附註：

1.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全數予以行使。
2.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不超過40%可予以行使、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不超過70%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起可全數予以行使。
3.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12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起可全數行使。
4.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72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起全數可予以行使。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93%
董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650,000	5.03%

附註：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吳良好先生因公出差而未能於該日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發表業績公佈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fellow.com](http://www.gfellow.com)。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約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不斷支持集團的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